

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81.5.5 本校第 17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7.17 本校第 19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4.23 本校第 22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9 本校第 2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3 本校第 2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8 本校第 2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依捐贈金額標準發行三款優惠卡：杜鵑卡(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敦品卡(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斯年卡(壹仟萬元以上)，美金捐贈以當月平均之匯率折合為新台幣計算。捐贈者依金額標準可持卡享有本辦法第五條之優惠，惟借書證與停車證需另外辦理。
- 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伍仟元以上，即可免費辦理校友證。
- 第五條 捐贈永續基金壹萬元(含)以上，或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另再致贈感謝品，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
 - 二、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可享下列優惠：
 - 1.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借書證。
 - 2.捐贈者之伴侶動物可於本校附設動物醫院享有免收掛號費並給予總價(含住院費)8折之優惠。
 - 3.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專、兼任)可申請貴賓汽車識別證，享有校內停車免費優惠。
 - 4.校外捐贈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可享購買出版中心紀念品 8.8折、書籍 8折優惠。本校教職員工購買本校出版中心之紀念品與書籍可享 7.5折優惠。
 - 三、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除第二款優惠外，並享有下列優惠：
 - 1.免費使用本校綜合體育館部分設施(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及戶

外游泳池)，校外人士租借球類場地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本校教職員工使用網球場地可免費，其餘球類場地以員工價再打 9 折。

2.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本校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各教育中心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優惠。

3. 可申請貴賓汽車識別證，在校園內免費停車，車證到期後可依照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收費標準申請。

四、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滿壹億元者，除第二、第三款之優惠外，並優惠使用本校附設醫院景福特約門診免場地服務費之優惠(仍需掛號費與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五、凡累積捐贈金額至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者，除第二、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優惠外，並可免費使用本校附設醫院健康檢查五次，且透過本校財務管理處辦理。捐贈款項若校方已收取管理費，健檢費由校方負擔，若無收取管理費，健檢費用則由受益單位負擔。

六、凡捐贈新建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可視其捐款比例，指定新館之空間由捐贈人命名，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維持至此建案重建為止。捐贈者如捐贈修繕現有空間之所有經費，得由捐贈者命名該空間，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維持二十年。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

七、實物捐贈之具名規定，由校方及相關院系共同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若遇有特殊情況者，提由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捐贈者依標準使用各項優惠時，務必攜帶優惠卡，且限本人使用，若為企業捐贈則指定一人使用，必要時請配合出示身分證明，如無攜帶優惠卡，恕無法享受上述優惠。所有優惠使用期限為五年，使用相關細則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相關優惠詳述](#)

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相關優惠詳述

壹、白金圖書卡：可借用館藏 10 件(包含書、DVD、CD)，借期 30 日。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可於圖書館（含各分館室）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含 24 小時自習室)並憑證借書，凡屬收費之服務項目，比照校內人士收費標準收費，若有遺失，立即向閱覽組掛失補發。

貳、免費使用臺大綜合體育館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及戶外游泳池設施，相關預約制度及營運時間依綜合體育館規定辦理。

1.球類場地收費原標準如下表，捐贈者為校外人士以教職員工價收費，捐贈者為教職員工除網球場可免費外，其餘為原價再打 9 折：

對象	學生 A	教職 B	眷屬 C	校友 D	校外人士 E
壁球室	尖峰 場/時 100 元	尖峰 場/時 150 元	尖峰 場/時 200 元	尖峰 場/時 250 元	尖峰 場/時 300 元
	離峰 場/時 80 元	離峰 場/時 100 元	離峰 場/時 150 元	離峰 場/時 180 元	離峰 場/時 200 元
桌球室	尖峰 場/時 40 元	尖峰 場/時 50 元	尖峰 場/時 60 元	尖峰 場/時 80 元	場/時 100 元
	離峰 場/時 30 元	離峰 場/時 40 元	離峰 場/時 50 元	離峰 場/時 60 元	
羽球場	尖峰 場/時 190 元	尖峰 場/時 320 元	尖峰 場/時 400 元	尖峰 場/時 450 元	場/時 500 元
	離峰 場/時 120 元	離峰 場/時 200 元	離峰 場/時 240 元	離峰 場/時 360 元	
籃球場	場/時	場/時	場/時	場/時	場/時
排球場	(甲)900 元	(甲)1,500 元	(甲)1,800 元	(甲)2,700 元	(甲)3,000 元
手球場	(乙)1,800 元	(乙)3,000 元	(乙)3,600 元	(乙)5,400 元	(乙)6,000 元
網球場	(季) 200 元 (月) 100 元	(季) 600 元 (月) 250 元	(季) 600 元(未滿 20 歲) 1,000 元(20 歲以 上) (月) 250 元(未滿 20 歲) 400 元(20 歲以上)	(季) 2,000 元 (月) 900 元	(季) 4,000 元 (月) 1,500 元

註1：尖峰時段為週一至週五17:00至22:0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離峰時段為週一至週五8:00至17:00

註2：申請網球場使用證之個人，必須於每季開始前10天至該季開始前繳費。

2.臺大綜合體育館營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6:00 至 22:00，週六 9:00 至 22:00，週日 9:00 至 18:00。

3.臺大綜合體育館休館日：

I 每月第四個週一為休館日（開放時間為 17:00 至 22:00）。

II 春節(除夕至正月初四)、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為休館日（不開放）。

遇年度歲修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會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宜，得暫停開放。

叁、辦理本校貴賓汽車識別證之相關規定：

1.免費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僅捐贈者本人及配偶或捐贈公司行號所屬登記之車輛，並依捐贈者實際停車需求得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免費車證。

2.前揭車證有效期間到期後，如捐贈貴賓仍有車輛停放本校之停車需求，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收費標準予以辦理月租車證。

3.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收費標準：

類別	金額		保證金
	日間	全日	
總區、新南地下	700 元/月	1,000 元/月	遙控器：1,000 元
外圍	300 元/月	500 元/月	感應卡：300 元

4.教職員工生之日間時段為 05:00 至翌日 03:00。

5.外圍停車場為：公館停車場、水源校區停車場、地震中心停車場、生技中心停車場。

6.如遇特殊狀況，將以個案方式另案辦理。

肆、本校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各教育中心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優待：

1.平日住宿(非週休二日、寒暑假與國定假日)享有五折優惠。

2.假日住宿享有七折優惠。

3.會議場所依照預算多寡有不同折扣優惠。

伍、臺大醫院景福特約門診任何價格異動，依其公布費用為標準。